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5.7922				5.7922	
其中：耕地		5.7922				5.7922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2	5.7922	5.7922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5.792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5.2986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5.2986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217545388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7922			5.792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8194.7			78194.7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7922	其中：耕地	5.792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张潘镇	村	前汪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5.7922	97.8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13.03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961.7949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5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63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566.4772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该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382.2852 万元，已预存入我区指定账户。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前汪村征前人均耕地 0.82 亩，征后人均耕地 0.79 亩。				